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无锡市少年宫智慧监管服务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00-GCYT-G2025-0009
甲方：（买方） 无锡市少年宫
乙方：（卖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无锡市少年宫智慧监管服务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00-GCYT-G2025-0009）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无锡市少年宫智慧监管服务设备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无锡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办法〔锡数发〔2024〕58号）及无锡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档案管理和验收办法的通知（锡档规发〔2023〕1号），并满足采购需求且设备及软件部署调试并所有设备自带系统与少年宫原设备系统数据对接与集成，并有效接入“灵锡”APP“教育专区”中相关平台。

质量违约金：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乙方须支付合同价款的5%给甲方作为质量违约金。

1.3 标的数量（规模）：建设一套智慧监管服务平台，包括整体系统集成、联调测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教室内部监控设备，主要为室内监控探头234个及配套监控设备1批；2）智慧监管终端设备，主要为11套智能管控人行通道闸、120套教学空间出入管理终端设备。配套定制出入管理终端应用系统，支持在终端上发起教室调换，活动信息、学生信息、通知信息和考勤信息的录入，同时对接少年宫现有系统和“灵锡”APP“教育专区”，实现信息的实时共享与同步发布。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60个日历天内乙方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1）2026年3月前，乙方完成本次采购的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投入使用。

2）2026年4月前，投标供应商所有采购设备的自带系统按少年宫要求修改完毕并能实现全部功能。

3）2026年5月底前，投标供应商完成本次采购的所有设备自带系统与少年宫原设备系统的数据对接与集成工作，并有效接入“灵锡”APP“教育专区”中相关平台。

1.5 履行地点：无锡市少年宫

1.6 履行方式：现场履行

1.7 包装方式：符合甲方要求

1.8 维修服务响应时间：乙方须为用户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援助，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提出排除故障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1小时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决问题，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在继续维修期间提供备用产品（全新设备）替换或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的使用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培训，使其熟练掌握产品的操作方法。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肆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1145520 元）人民币。其中技术服务部分 515,484.00 元税率 6%，设备采购部分 630,036.00 元税率 13%。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

6.2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6.3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元。

6.4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缴纳形式：/。

6.5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退付办法：/。

6.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6.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硬件五年质保，软件三年质保（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9.2 交货方式：现场

9.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合同款项支付

10.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合同价格包括设备费、运输、安装调试及质保期内软硬件升级服务和所需缴纳的任何税费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具体的付款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40%；安装完成试运行 90 天后并通过设备终验，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50%；正常运行 180 天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10%。每次付款时，乙方均须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税金发票。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10.3.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固定全单价合同。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货物免费保修期为硬件五年质保，软件三年质保（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勘察货物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签收货物。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签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签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无锡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18.4 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 4 号 C 座二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651500409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